**「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諮詢會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**

**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名稱** | **現行名稱** | **說明** |
| 臺北市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推動會作業要點 | 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諮詢會作業要點 | 配合本會當前執行階段之任務調整，爰修改名稱，以更契合實際運作。 |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因應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綱發展及落實核心素養、適性揚才之理念，並協助各校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，組成臺北市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| 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因應一百零七學年度新課綱發展及落實核心素養、適性揚才之理念，並協助各校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，組成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| 配合新課綱調整於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1. 本會任務如下︰
2. 推動各校校訂選修課程及落實彈性學習課程。
3. 轉化前導學校實施經驗，提供各校參考。
4. 持續強化素養導向教學的專業實踐與支持。
5. 協助師資預備及專長培訓。
6. 完善各項法規及經費配套措施。
 | 1. 本會任務如下：
2. 重大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3. 教育制度革新之諮詢。
4. 一百零七新課綱發展與執行之諮詢。
5. 其他有關法規規定之任務。
 | 因應新課綱實施在即，本局將積極落實課綱理念、強化教師專業、回饋教學現場，爰修訂本會任務，更符應實際需求。 |
| 1.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本局局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2. 本局代表六人。
3. 教育學者專家六人。
4. 教師代表四人。
5. 家長代表四人。
6. 學校校長代表四人。
 | 1.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本局局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2. 本局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3. 教育學者專家七人。
4. 教師會代表四人。
5. 家長會代表四人。
6. 學校校長代表四人。
 | 調整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，爰配合修正本點委員總人數規定。 |
| 1.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但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| 1.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但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1. 本會之組成委員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| 1. 本會之組成委員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1.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並可下分各小組，結合現行高國中小工作圈或群組中心運作。

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 | 1.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 | 1. 為符合本市高國中現行之新課綱專業社群工作任務編組，爰第一項增列本會分組運作方式。
2.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
 |
| 1.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。
 | 1.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。
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1.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 | 1.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1.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 | 1.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 | 本點未修正。 |